

枣庄高新区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向社会公布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联系（地址：薛城区光明西路 1699 号高新区管委会 4 楼，邮政编码：277800；电话：0632-8061317；传真电话：0632-8693058；电子邮箱：gxqgtzj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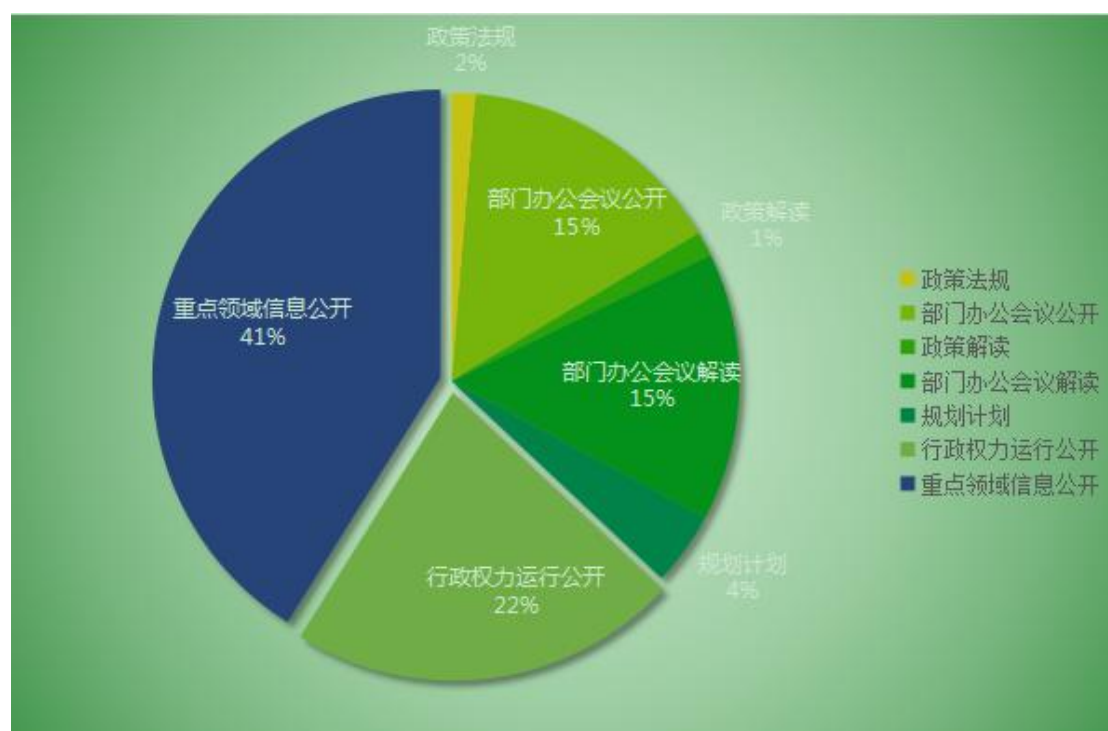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，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严格按照省市区的有关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积极主动建立公开机制，实施全覆盖、强重点、

抓落实，及时、准确，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高新区国土住建局通过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（高新区信息公开网）共发布信息73余条，政策法规信息1条、部门办公会议公开11条、政策解读1条、部门办公会议解读11条、规划计划3条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16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30条，我局严格围绕区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推进落实，结合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服务工作要点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同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防止涉密信息上网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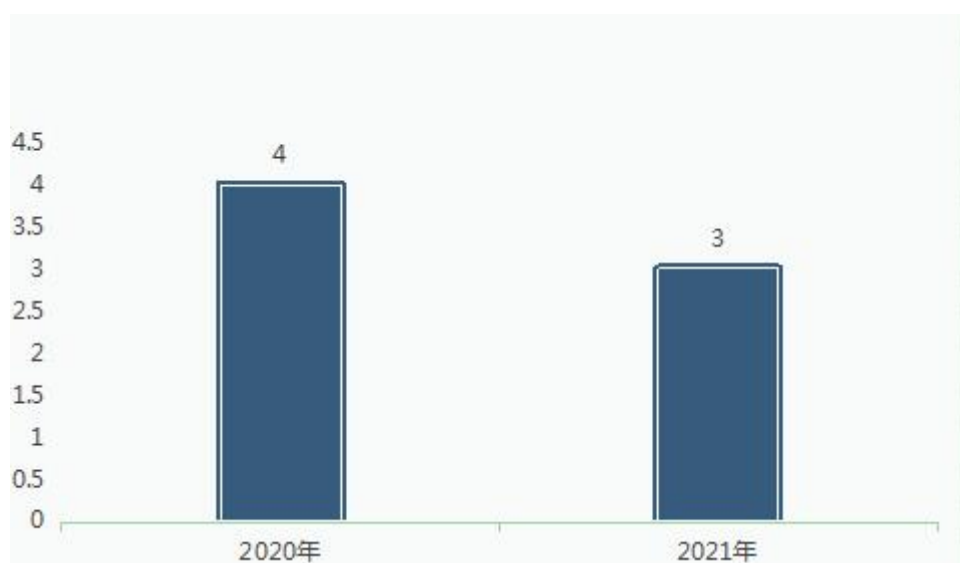
高新区国土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3件，均已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复办理。保证及时落实申请结果公开情况，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。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保障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合法、流程合规。

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对比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，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。落实专人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

确保公开的范围、形式、时限、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将政务公开纳入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。参与全市的政务公开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积极性有所欠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积极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和优秀的公开范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公开内容，做到依法公开、规范公开、准确公开、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高新区国土住建局

2022年1月18日